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未經審核)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03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營業額約4,130,000港元減少約26.63%。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0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則約為11,550,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為0.71港仙。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64	1,085	3,030	4,134
銷售成本		(12)	(981)	(2,469)	(3,625)
毛利		252	104	561	509
其他收入及淨 收入／(虧損)	3	(554)	291	369	386
銷售及行政開支		(3,361)	(4,366)	(8,942)	(10,557)
經營虧損		(3,663)	(3,971)	(8,012)	(9,662)
融資成本		(1)	(9)	(17)	(21)
除稅前虧損		(3,664)	(3,980)	(8,029)	(9,683)
稅項	4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期間虧損		(3,664)	(3,980)	(8,029)	(9,6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 業務的期間虧損	5	-	(855)	-	(2,317)
期間虧損		<u>(3,664)</u>	<u>(4,835)</u>	<u>(8,029)</u>	<u>(12,000)</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64)	(4,823)	(8,029)	(11,550)
非控股權益		-	(12)	-	(450)
期間虧損		<u>(3,664)</u>	<u>(4,835)</u>	<u>(8,029)</u>	<u>(12,000)</u>
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		(0.32)港仙	(0.55)港仙	(0.71)港仙	(1.3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32)港仙	(0.45)港仙	(0.71)港仙	(1.1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虧損	(3,664)	(4,835)	(8,029)	(12,000)
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56	97	(8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664)</u>	<u>(4,779)</u>	<u>(7,932)</u>	<u>(12,080)</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64)	(4,767)	(7,932)	(11,630)
非控股權益	—	(12)	—	(45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664)</u>	<u>(4,779)</u>	<u>(7,932)</u>	<u>(12,08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一日的結餘	8,198	164,284	6,426	482	(146,729)	32,661	450	33,11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	-	-	256	-	-	256	-	256
發行新股份								
－公開發售	2,733	9,565	-	-	-	12,298	-	12,298
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 服務費用	-	(798)	-	-	-	(798)	-	(79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80)	(11,550)	(11,630)	(450)	(12,08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 三十日的結餘	<u>10,931</u>	<u>173,051</u>	<u>6,682</u>	<u>402</u>	<u>(158,279)</u>	<u>32,787</u>	<u>-</u>	<u>32,78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的結餘	10,931	173,039	6,426	(66)	(160,895)	29,435	-	29,435
發行新股份								
－配售事項	2,180	19,620	-	-	-	21,800	-	21,800
配售事項產生的專業 服務費用	-	(595)	-	-	-	(595)	-	(595)
匯兌差額	-	-	-	97	-	97	-	97
期間虧損淨額	-	-	-	-	(8,029)	(8,029)	-	(8,02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的結餘	<u>13,111</u>	<u>192,064</u>	<u>6,426</u>	<u>31</u>	<u>(168,924)</u>	<u>42,708</u>	<u>-</u>	<u>42,708</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2.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解決方案 服務	-	-	-	4,790	-	4,790
銷售顯示設備、 零件及相關技術	2,766	4,134	-	-	2,766	4,134
銷售網站開發、 電子學習服務及 相關技術	264	-	-	-	264	-
	<u>3,030</u>	<u>4,134</u>	<u>-</u>	<u>4,790</u>	<u>3,030</u>	<u>8,924</u>

3.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0	75	-	-	60	75
股息收入	390	-	-	-	390	-
政府補助	-	-	-	202	-	202
雜項收入	3	50	-	-	3	50
	453	125	-	202	453	327
其他淨收入／(虧損)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7)	-	-	-	(7)	-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49)	(114)	-	-	(49)	(114)
出售附屬公司的 收益／(虧損)	(28)	375	-	-	(28)	375
	(84)	261	-	-	(84)	261
	369	386	-	202	369	588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在財務報表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Elipva Limited的30%股本權益（及其於附屬公司Elipva Inc.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於Elipva Limited的其餘70%股本權益（及其於Elipva Inc.的權益）。

有關附屬公司所進行的銷售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乃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8,0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83,000港元(經重列))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133,843,181股(二零零九年：881,901,901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317,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881,901,901股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其按業務類別及地區混合組織。與內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資料的方式互相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三個(二零零九年：兩個)報告分部。

- 銷售電腦軟硬件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 銷售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
- 銷售網站開發、電子學習服務及相關技術

(a)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顯示設備、 零件及相關技術		銷售網站開發、電子 學習服務及相關技術		銷售電腦軟硬件及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的收入	<u>2,766</u>	<u>4,134</u>	<u>264</u>	<u>-</u>	<u>-</u>	<u>4,790</u>	<u>3,030</u>	<u>8,924</u>
分部業績	<u>(3,158)</u>	<u>(2,915)</u>	<u>(33)</u>	<u>-</u>	<u>-</u>	<u>(2,317)</u>	<u>(3,191)</u>	<u>(5,232)</u>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開支							<u>(4,821)</u>	<u>(6,746)</u>
經營虧損							<u>(8,012)</u>	<u>(11,978)</u>
融資成本							<u>(17)</u>	<u>(22)</u>
期間虧損							<u>(8,029)</u>	<u>(12,00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71	137	-	-	-	26	471	163
資本支出	417	875	-	-	-	29	417	904

(b) 地區資料

於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部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地區分部的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中國大陸	<u>2,766</u>	2,952
新加坡	<u>-</u>	4,790
香港(居籍地)	<u>264</u>	1,182
	<u>3,030</u>	<u>8,924</u>

8. 儲備

本集團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財務報表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鴻源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家中國公司)設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公曆年內，有關商業總值分別不超過97,000,000港元、126,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鴻源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兼前主要股東李方紅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有關交易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發表的公告內。於本期間內的採購金額載於附註11內。

11.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鴻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購買顯示設備及零件以及相關技術	<u>2,120</u>	<u>3,706</u>

附註：鴻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並由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兼前主要股東李方紅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籌集新資金約104,889,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連同股份合併及紅利發行一併進行。有關是次活動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刊登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顯示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而於本期間內，該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僅約為2,766,000港元。該項經營業務主要由北京附屬公司進行，而管理層現正認真考慮該項業務的前景。然而，提供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的新業務標誌著本集團一個新開始。於本期間內，該項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64,000港元。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方開始將該項新業務的業績進行綜合處理，因此金額不大。儘管本期間內的營業額未如理想，然而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加緊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虧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0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額約8,924,000港元減少約66.05%。營業額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終止經營其銷售電腦軟硬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業務，以及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的銷售額下跌所致。

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內，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02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1,55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改善乃由於加緊管理控制以節省行政開支所致。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向若干承配人發行218,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事項除外。有關此次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登的公告內。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權益發生的變動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惟下文所述的收購事項除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成功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看漢教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為25,000,000港元。看漢教育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看漢教育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7內。有關收購事項及其完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登的公告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展望

新的全資附屬公司看漢教育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增長。誠如本公司先前刊登的公告內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看漢教育的溢利擔保分別為2,2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目前已經有超過120所中小學登記採用由看漢教育所提供的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預期有關數字在未來將會繼續增加。

目前亦正進行兩項工作以擴大看漢教育所提供的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香港政府已經撥出約140,000,000港元供學校參加電子學習先導計劃。看漢教育已經就三個與學校合作的先導項目申請撥款，提供教材及資訊科技基建。各項目的成功將會帶來嶄新的教學課程，代替以課本為主的教學法。

看漢教育所進行的第二項工作為，其最近推出了全世界第一個在iPhone將粵語、普通話及英語由文字轉為聲音的應用軟件，並大獲好評。當該應用軟件足夠成熟，並有數目龐大的iPhone及智能電話用戶，看漢教育在該服務範疇應用流動學習應用軟件方面將會有巨大的商機。

除看漢教育帶來的貢獻外，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其他潛力宏大的投資機會。隨著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2內所述的公開發售完成，本公司將會有足夠資金收購前景明朗的項目。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附註11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一樣。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經濟成果。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獲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1)	273,333,333	20.85%
于樹權先生 (附註1)	273,333,333	20.8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273,333,333	20.85%
Ample Cheer Limited (附註2及3)	273,333,333	20.85%
Best Forth Limited (附註2及3)	273,333,333	20.85%
李月華女士 (附註2及3)	273,333,333	20.85%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樹權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該273,333,333股由Ample Field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押記給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因此，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27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3.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權益，而Best Forth Limited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Ample Cheer Limited、Best Forth Limited及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抵押權益之273,333,33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列載的守則條文規定，惟短暫違反守則條文A.2.1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本公司前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自此開始，本公司前董事總經理李方紅女士在履行其作為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時，亦暫時接手主席的角色，直至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辭去董事職務為止。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開始，季志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吳祺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自此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方披露及發放資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深切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全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陳凱寧女士及余伯仁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